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要求，我们作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和其他组织、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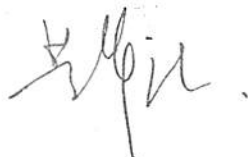
二、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含对子公司），也无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对外担保审议、审批程序，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制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认真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
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黄华庆



朱旗



郭魂



2019年4月26日